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聯絡人：李家豪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33876
傳真：03-2804263
電子信箱：lemel0163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大文字第10630700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09570000Q10630700090-1. pdf、A09570000Q10630700090-2. 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執行「105~106年度閱讀師資培訓一區域人才培育中心總計畫」一案，辦理105學年國小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教學初階實體研習，請轉知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24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規劃105學年國小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教學初階課程，採取先進行線上再參加實體研習。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，轉知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已完成104、105學年度線上研習教師，自106年起依所屬縣市規劃日期參加實體研習。
 - (二)參加實體研習時，務必將線上研習學習單列印並帶往研習現場。
 - (三)完成線上及實體研習之教師，研習證書將於各縣市實體研習皆辦畢後，統一由計畫委託區域中心大學進行核發

花府 106/01/18



1060014932





。

三、請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惠允所屬縣市教師，以公假登記參加實體研習。

四、檢附106年度各縣市國小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實體研習資料表、國小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教學初階研習計畫書各乙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	2017-01-18	文
交	09:52	章

訂

線